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组预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

2、在重组预案“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预测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3、在重组预案“第三节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四、其他事项说明/（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以及诚信情况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左安南在标的公司任职等情况。

4、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联奕科技主要财务数据/（一）报告期内联奕科技主要财务数据”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净利润率较高的合理性以及未来是否能持续保持高净利润率。

5、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联奕科技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四）联奕科技的经营模式（通常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招投标的具体模式、收入及占比情况、标的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

6、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联奕科技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部分补充披露收入分布情况。

7、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联奕科技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与行业竞争情况。

8、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联奕科技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联奕科技主要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9、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联奕科技历史沿革/（一）历史沿革概述”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放弃申报 IPO 的具体原因。

10、在重组预案“第六节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二、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二）收益法预估情况/4、净现金流量预测/（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A 收入预测说明”部分补充披露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1、在重组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四、本次交易相关补偿安排的背景和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相关补偿安排的背景和合理性。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